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卷 第十九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九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闡述新運十二週年瞻望　四一三

沈處長報告本府人事制度　四一四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任令十八件　四一五

免令四件　四一五

〔佈告〕

本府

佈字第十號　為佈告注意保護全市各路行道樹由　四一六

衛生局

市衛醫(三五)字第一四號　為公告市立醫院名稱地址及門診時間由　四一六

公用局

佈字第六五號　為劃定前座三輪車行駛區域由　四一七

佈字第六六號　為舉辦營業三輪客車檢驗及換照事宜佈告週知由　四一七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二七號　為招商承辦中正公園茶室攝影室及膠州公園茶室通告週知由　四一八

社會局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九六七號　為奉令頒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一份公告週知由　四一八

〔令批〕

本府

市會一(三五)字第二六三〇號　為奉行政院令准審計部函請轉飭上海各機關從速編送預算暨處理敵偽產業變價應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九

市民(三五)字第二六五六號 為准內政部函四川省增設農祥設治局轉令本處所屬各局處所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一九

市人三(三五)字第二六六八號 為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〇

會計處

計總滬(三五)字第五九〇號 為抄發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七項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會計室遵照由(附辦法) 四二〇

〔來文照登〕

上海市地政局呈 市地字第一八七二號 為呈復奉交核辦邢志剛請求解釋在抗戰期內典田回贖辦法核示祇遵一案仰祈鑒核由(附通知一件) 四二一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二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 四二三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四二四

本府法規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四二四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四二五

上海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六

上海市市立宰牲場組織章程 四二七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八

〔特載〕

本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　錢市長發表

新運十二週年瞻望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蔣主席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以後，到現在已經十二週年，無論中國外國，無論城市鄉村，無論男女老幼，大家都知道「新生活運動」這個名詞。

而且大家都異口同聲的講要實行新生活，但是事實上究竟有幾個人眞正實行新生活呢？就整個社會國家來看，新生活運動的實效究竟有多少呢？十二年來，國家民族遭遇着生死存亡，安危絕續的危機，然而政府與社會都在積極進行這項工作，因爲「新生活運動」實在是一種社會運動，也是民族起死回生的運動。如果我們檢討十二年的成績，當然與理想差得很遠，不過，我們應該認識淸楚，新生活運動之所以不能有廣泛普遍的成功，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破壞與阻礙；第二個原因，就是一般社會上有智識，有地位，有責任的領導人物，沒有正確的認識，更缺乏身體力行的決心。新生活運動不是口號標語可以獲得成功，必須人人實行，才能成功，尤其在中國，我們同胞生活疾苦，知識落後，急須社會領導人物去提倡，才能上行下效。

新生活運動的理論完善，辦法良好，如果我們能集結各方面的力量來倡導實行，相信它是建設新中國的一個基本運動！

一種運動，一種思想，我們用社會進化的觀點去研究，可以知道一定具有時間性與空間性。我們基於「眞理不怕詆毀」的原則，來研討新生活運動的理論是否正確？是否合乎今日情勢的需要？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的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禮義廉恥」是新生活運動的內容；「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淸淸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如果「禮義廉恥」的眞諦能夠認識淸楚，我想信沒有一個人會懷疑或侮蔑新生活運動了。至於「禮義廉恥」對於社會國家的關係，我們根據主席的解釋是：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中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者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合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

，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淸淸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由上觀之，「禮義廉恥」實在是社會，團體，國家唯一的紀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徒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正如管子所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主席要提倡新生活運動，就是因爲今日社會「禮義廉恥」不張的緣故。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表示在行爲上面，便是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官吏虛僞貪汚，人民散漫痲木，靑年墮落放縱，成人腐敗昏庸，富者繁瑣浮華，貧者卑汚混亂。抗戰八年，進步的地方固然多，但是荒淫無恥，貪贓枉法的事情，依然層出不窮，國家綱紀，社會秩序難以確立。這種情形如果長此久往，則數千萬軍民血汗生命換來的勝利又將化爲烏有。中國在今天已列入四强，不僅在政治上講求淸明與效率，在社會上更須力求健全。因爲一個民主國家是以人民爲國家的基礎，社會的力量可以決定政治的改革。中國如果要復興，成爲富强康樂的國家，則必須重整社會道德，改造民族心理，而新生活運動正是針對中國舊社會病症而創設的運動。所以新生活運動實爲中國所必需，而且必須繼續努力推行。希望全國各界一致認淸目標，切實盡力，來完成我們創造新社會，新國家的使命！

本府人事制度

本府人事處處長沈澤蒼在本月十八日紀念週報告

人事超然制度建立業已數載， 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於民國三十年通過「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 國府通令施行，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首先實行，各省亦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黨務機關以中央秘書處爲管理機關，政府機關以考試院銓敍部爲管理機關，軍事機關以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爲管理機關。各機關設立人事機構，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考核，一律由該管機關辦理。最初推行人事制度所成立之人事機構，其制度並非獨立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立以及人事管理人員之進退，均取決於主官。自統一管理綱要及 國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人事管理條例實施後，一律改由中央主管人事機構辦理，超然人事制度方始實行。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得設人事處，各省市政府以下廳及局，得設人事室。本府人事機構卽按照此項規定所設置者。在上海推行人事制度，尙屬首次，一般人對於人事制度不甚了解，故推行較在中

央困難。

擬訂各項人事法規

本府人事處成立以來，已歷五月，擬訂法規十五種，已奉核定施行者，計有二十六年留滬工作人員請求復職辦法，留交人員甄用暫行辦法，上海市政府各局職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本府職員保證規則，本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本府各局官等官俸表，各附屬機關薪給比敍表，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本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本府職員考勤規則，職員工作日記塡寫須知等十一種；正在擬訂中者，計有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獎懲辦法，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職員進修辦法，市民陳述市政意見辦法等四種。採用各項表格，以減少公文手續，業經擬訂人事管理表格計十一種。在任用方面，曾發生困難，例如曾在法租界公董局及公共租界工部局任職之資歷，應否作爲正式資歷，曾請銓敍部解釋，已奉批，准由本府人事處酌敍。至關於送審時間及學歷方面均有困難之處，已呈請銓敍部請示。

本府現有職員統計

本府現有職員六百十人，本府直屬機關二百三十九人，各局職員六千八百四十五人，各局附屬機關四千三百三十五人，自治人員及各區保甲人員計二萬五千人，各區佐理人員一千人。綜計市政府暨直屬機關，各局及附屬機關職員共一萬二千零二十九人，連同自治人員及佐理人員共爲三萬八千零二十九人

就本府職員六百十人，分學歷年齡兩項統計，得結果如下：(一)學歷：中學畢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大學畢業者係次多數，佔百分之二十五。嗣後任用人員頗望提高素質。(二)年齡：以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一，四十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四十一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十一歲以上者僅一人，平均年齡爲三十四歲，證明本府職員在壯年者佔多數。

今後工作五項要點

本府人事處今後工作，將注重下列各點：一、員工福利；二、辦理送審；三、培育人才；四、舉行試用及考試；五、人才調節。人事處設立甫經五月，概要工作，得如上述，至盼本府各局處任用人員，一切按照編制及手續辦理，尤希望對於人事法規充分研究，俾能純熟，便於運用。

〔任免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一、代理本市社會局副局長暫行代理局長職務葛克信另有任用外應予免職此令

二、代理本府參事曲萬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茲派葛克信代理本府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四、茲派李劍丞兼任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此令

五、代理本府人事處第四科科長張宗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

令

六、茲派姚榜元暫行兼代本府人事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七、茲派鄭俠　張醒民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八、茲改派王培仁代理本府機要室第一組組長除呈薦外此令
九、茲改派何柏林代理本府機要室第二組組長除呈薦外此令
十、茲改派殷大觀代理本府機要室第三組組長除呈薦外此令
十一、茲改派陳岳定　宋繼銘　江柏年　俞人龍　周致明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二、茲改派楊卓膺　周叔平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三、茲改派沈厚奎　江東曙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四、茲改派趙裕鍾代理本府調查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五、茲派王剛代理本府民政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六、茲派孟幼雲　牛少甫　許足知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此令
十七、茲改派馮光震　吳澄遠　吳元厚　邱貫文　朱啓樾　俞存發　鄭國順代理本府機要室組員此令
十八、茲派楊光明　徐哲陶　徐邦浩　龔澤駒　鄭濤夫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十九、茲派徐瑞祥　王光粹　高慧鵲代理本府民政處辦事員此令
二十、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倪鴻文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一、茲派張家驊　潘國潔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二二、茲派黃爲代理本府調查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字第十號

查本市各道路所植樹木有關市容觀瞻及市民衛生亟應善爲保護免遭損害茲查本市居民間有利用樹木枝幹擱晒衣服或鍊鎖車輛甚有任意損毀等情事自應嚴予取締如所植樹木確係阻礙建築物者應由業主報經本府工務局核准納費代移倘任意損害一經發覺應由該管保甲長及値崗警察查明肇事人姓名報由工務局責令賠償補植以重公物除分令所屬遵辦外合亟佈告全體市民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衞生局

上海市衞生局　公告　市衞醫(三五)字第一四號

本局現已成立市立醫院十所收費低廉並各設有免費病床專爲社會服務茲將各院名稱地址以及門診時間開列于後

一、市立醫院名稱地址

、市立第二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多稼路一號
市立第三醫院　浦東警局路二二九號
市立第四醫院　四川北路一四二號
市立第五醫院　靶子路四一號
上海市平民醫院　新聞路一七五〇號
市立第一傳染病醫院　閘北天通庵路二二二號
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　海寧路九六號
市立療養院　中正西路二三號
市立戒烟醫院　橫浜路九〇七號
市立產院　塘沽路三〇〇號　（三月一日開診）

一、市立醫院門診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為免費門診十時至十一時半及下午二時至四時為例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俞松筠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六五號

案查關於取締前座三輪自用及營業車一案前迭據各該車行暨三輪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以攸關生計一再懇請展期實施等情到局情詞懇切姑准展延至本年二月十日執行並為體卹三輪車職工生計起見除市中區絕對禁行外擬准在市區四郊及鄉村間代步如須駛出下開劃定區域至熱鬧區域者須一律改為後座業經呈奉市政府秘組三字第一七三四號指令核准在案該項姑准行駛區域劃定如左

甲、東門路民國路方斜路徐家滙路及各該路以南
乙、海格路地豐路新閘路膠州路勞勃生路小沙渡路及各該路以西
丙、虬江路太陽廟路交通路及各該路以北
丁、狄思威路及該路以東

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六六號

茲為舉辦營業三輪客車檢驗及掉換行車執照事宜規定辦法如次

一、（檢驗換照日期）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二、（地　　點）根據舊照號碼編排一——三九五〇號在江寧路車輛登記所辦理三九五一——七一五二號在建國路車輛登記所辦理
三、（領取申請書日期及地點）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日止依照上開

編定號碼分別向指定登記所填具申請書

四、各營業三輪車行及個人置有營業三輪客車營業者均得參加登記檢驗（個人登記每人以一輛爲限）

五、截至三月八日止未經辦理申請者一律不予檢驗換照

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七號

本局中正公園即（虹口公園）茶室攝影室及膠州公園茶室需分別招商承包凡具有茶室攝影室設備及經驗而願承包者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三日止前來本局營造處第四科(三四三室)領取標單照章辦理投標手續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 趙祖康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九六七號

查接管卷內案奉上海市政府發文秘組六（三五）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

「准軍政部三十四年亥世代電開查軍用服裝不准濫製前經頒有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辦法三種幷於抗戰前次第推行惟以時代演進原有法規已難切合實際玆經擬定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一份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辦制字第九三一九號指令核准幷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先自重慶區施行在案幷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在京滬區施行所有前頒該項法規三種應於同時一律廢止除公佈週知幷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電達查照幷飭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及申請書各一份下局奉此合行公告本市各軍用服裝廠商一體遵照規則來局購領書表辦理申請手續以憑核轉爲要特此公告

附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童行白

〔令批〕

本府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二六三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節安乙字第二九三〇號訓令內開

「准審計部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一字第三〇號函開案據本部駐外協審許祖烈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呈稱奉令辦理上海區巡廻審計事務以來連日向各機關進行抽查上海各機關支用款項均無預算審核缺乏根據再關於處理敵僞產業變價案件爲數甚鉅亦均未辦理稽察程序祈函請轉飭依法辦理等情查各機關各項支出均應依照預算法之規定編列預算送由本部審核又各機關購置及變賣財物亦應逕由本部辦理稽察程序皆爲審計法規所明定茲據呈稱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該機關從速編送預算暨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並見復爲荷等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二六五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所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渝民三字第五〇五號公函內開

「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酉陽縣境過於遼闊施政不便擬將其東部龍潭鎮等十三鄉鎮益以秀山縣屬大溪石堤宋晨各鄉之一部或全部析置農祥設治局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電達四川省政府查照並通行外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二六六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考試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人輔字第九六號訓令內開

「査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善後救濟及復興建設均需才孔殷嗣後各機關任用薦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已定有明文自應遵照辦理復查抗戰期間考試及格人員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或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以及現任工作與其參加之考試類別不合或人地不宜者爲數尙多際此復員時期自應分別予以復職或妥爲遷調改分俾免投閒置散而期任使得宜茲爲配合各機關復員之實際需要調整考試及格人員之工作志願起見經飭據銓敍部擬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並由本院酌加修訂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處字第二四一號指令核准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附考試及格人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上海市政府會計

會計處

令本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

「査本處暨

十日處字第二九

次常務會議決議

計審計簡化辦法七

年一月二十六日國

批「准予備案」令

等因計抄發會計審計簡化

抄發原辦法七項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會計審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長 閔湘帆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一)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便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二)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簽爲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三)加强事後巡迴審計

(四)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之登記及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簿籍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爲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爲補充之登記

(五)如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裁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六)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帳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來文照登〕

上海市地政局 呈 市地三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府收文總循字第一五一五號

案准

鈞府秘書長辦公廳第三組三十五年二月五日秘三移字第八四號移文通知書爲邢志剛呈請解釋在抗戰期內典田回贖辦法核示祗遵一案囑爲核辦(原件辦畢仍繳)等由准此查典權因幣值變動而發生爭議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能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之規定自可向法院訴請審理除通知該具呈人知照外理合檢同原呈一件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附呈邢志剛原呈一件

上海市地政局局長 陳石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地政局 通知 市地三字第一八七三號

通知邢志剛

案奉

上海市政府交辦該民請求解釋在抗戰期內典田回贖辦法核示祗遵一案查典權因幣值變動而發生爭議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能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之規定可向法院訴請審理除呈復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局長 陳石泉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何副市長 宣局長 鐵吾 浦局長 拯東
趙局長 祖康 顧局長 毓琇 趙局長 曾珏
陳局長 石泉 吳局長 開先 俞局長 松筠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閔會計長 湘帆 王處長 兆荃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汪參事 竹一 戴參事 時熙

列席人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何副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草案暨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草案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上海市區遺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組織規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惟施行時應因地制宜並須呈准備案

三、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草案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交公用局趙局長會同趙局長祖康陳局長石泉錢主任參事乃信再行研究提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四、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全市垃圾暫行章程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全市垃圾投標須知暨駁運垃圾承攬據均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保留

五、上海市市立宰牲場組織章程草案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六、擬具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案請復議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擬補充營業三輪車及人力車行基登記辦法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籌備設立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案

決議 推趙局長祖康浦局長拯東沈處長澤蒼王處長兆荃汪參事竹一許代總經理寶驊閔會計長湘帆爲委員並指定趙局長祖康召集

二、改善本府員工待遇案

決議 擬具辦法三項簽請 主席批示

一、本府員工待遇比照昆明市標準辦理

二、就接收敵僞物資中撥發衣料製發本府員工制服

三、本市敵僞房屋本府員工得優先租賃

〔法規〕

中央法規

軍用服裝廠商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軍委會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軍用服裝廠商之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軍用服裝廠商凡以製作（或兼製）軍用被服裝具陣營具爲業者皆屬之

第三條 凡軍用服裝廠商於開業前應塡具登記申請書三份（格式一）幷覓具殷實舖保兩家呈由當地縣（市）政府核轉軍政部登記給證

第四條 舊有之軍用服裝廠商（包括特級廠商）無論曾否在軍政部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如欲承製軍用服裝均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或補請登記

第五條 軍政部收到登記申請書經審核無異卽予登記分別給證如認爲有疑義時申請人應詳細呈明若派員復查時幷有引導察勘及呈繳有關簿據文件之義務

第六條 登記證書分列四等

一、甲等：資本在一千萬元以上（以三十四年秋季國幣價值計算下倣此）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技術信用均優者

二、乙等：資本在六百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二百五十人以上技術信用均優者

三、丙等：資本在二百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技術信用均優者

四、丁等：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舖面牌號及優良之技術相當之信用

第七條 凡未經軍政部核准登記給證之廠商不得製作軍用服裝如違得無代價沒收其製品

第八條 已經軍政部核准登記給證之廠商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各種軍用服裝之制式及制作方法應遵照軍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

二、承製之軍用服裝如超過個人需要數量時取得定製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正式證明文件

三、軍政部如有需用之際應聽從其分派工作核給相當代價不合前項一款之制式必須改製或重作因而所受之損失（包括工料）由廠商負擔

第九條 登記證應懸掛於廠商營業處之注目地點以便稽查不得轉借頂替若開設分廠支店應另請登記

第十條 登記後對於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須將舊證繳銷呈請

換發新證

第十一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作廢再檢附刊登報紙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軍用服裝廠商應將全年產銷數量於次年一月塡具報告表（格式三）送呈軍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軍用服裝廠商停業時應將所領登記證呈繳註銷但在軍需動員期間不得請求停業或休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先自重慶施行其他各地分期辦理之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指令核准由考試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儘先予以復職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一、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

機關長官同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

部聲請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於接到聲

核定轉請改分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

前項旅費補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　國民

本府法規

上海市度量衡檢

三十五年二

第一條　上海市度量衡

立之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上

指導

第三條　本所掌理左列

一、關於本市

二、關於副原

三、關於度量

四、關於度量

五、關於丙種

六、關於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品之覆校事項
七、關於檢定站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度政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檢定課
三、檢查課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所事務主任檢定員一人薦任檢定員一人至二人甲種檢定員二人至四人乙種檢定員二人至五人丙種檢定員三人至五人課長三人（內二人爲兼任）課員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指定職務
主任檢定員檢定課課長及檢查課課長由所長就薦任檢定員及甲種檢定員遴選兼任之主任檢定員並兼檢定課課長

第六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等級及任用依照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則辦理總務課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委任

第七條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雇員二人

第八條　本所設主辦會計員一人科員雇員各一人秉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經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所呈經上海市社會局轉請市政府核准得分設檢定站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事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課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器具之營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檢定器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統計及編纂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乙、檢定課
一、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宣傳指導事項

三、關於丙種檢定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地方檢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各種檢定章則之擬訂事項
六、關於檢定設備及度量衡文獻標本之徵集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設計及研究事項

丙、檢查課
一、關於度量衡器之實施檢查事項
二、關於檢查區域及時間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各種檢査章則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協助檢查機關或團體之接洽聯絡事項
五、關於違背定程度量衡案件及其證物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及研究事項

第四條　檢定員辦理檢定工作應依照限定期間辦理完竣非有特殊事故經陳准檢定課長者不得稽延

第五條　檢定員辦理檢定工作應將檢定結果報經課長核轉所長批示後方始蓋印或塡具合格證書及不合格通知書普通度量衡器經所長指令者得於檢定後隨予蓋印給證但事後仍須將檢定結果補報核閱

第六條　檢定印章由檢定課長保管每日點交專司蓋印工作之員工應用用畢點驗收藏

第七條　總務課每日收發度量衡器具及檢定費應編收發日報檢定課每日辦理檢定工作應編檢定日報呈所長核閱

第八條　本所執行檢查應會同警察局行之並得由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派員執行檢查時應簽發執行稽查證隨身携帶至任務完畢後繳銷之

第十條　檢查員執行檢查應將檢查情形塡具報告表呈課長核轉所長批示

第十一條　本所應將按月辦理檢定及檢查情形編具報表於次月開始五日內呈送上海市社會局及全國度量衡局備案遇必要時並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遞呈所長核閱分配各課擬辦再呈所長判行如係密件應原封逕呈所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所會計員主辦會計事項悉依會計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集思廣益每月應舉行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公時間例假日及到勤請假悉依照上海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市造產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造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區公所內受區公所之指揮監督經營造產事業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區長副區長民政經濟兩股主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另由區公所選聘本區內熱心公益或有專門技術之人員三人至五人並由區民代表互推四人（未成立區民代表會前由區遴聘）爲委員以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經常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造產事業之調查計劃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造產事業所需之土地勞力資金及各種設備事項

（三）關於造產事業經費概算之編造賬目收支收益之統計及動用事項

（四）關於各種造產事業生產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產工作競賽及獎懲事項

（六）關於提出造產案件於區民代表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造產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得由區公所會計員兼任編製造產事業經費概算經管收支賬目並視會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或就區公所職員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會計員及事務員如係專設職員得比照區公所會計員及助理員支薪

第七條　本會經費應與造產計劃配合編造年度歲出歲入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自治預算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後應編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連同卷宗印信物品開列清單移交新任委員並應出具交接切結轉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備案

委員如遇連任時仍應依前項辦理移交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造產資金收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並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本會委員如包庇或明知他人有上項情事而不爲檢舉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還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與區公所行文以呈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市立宰牲場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市市立宰牲場（以下簡稱本場）掌理牲畜宰前宰後檢驗及一切與宰牲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三組

一、技術組 辦理牲畜宰驗動物飼養試驗化製冷藏及機械之管理事項

二、總務組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屠商肉商之登記及統計暨業務上之管理以及不屬於技術組與會計室之事項

三、會計室 依法辦理本場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技術組設技師四人內一人兼任組長副技師六人助理技師八至十人技術員八至十人

第六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六至十人司事六人

第七條 本場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科員雇員各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受場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場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場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衛生局設置分場化驗廠牲畜診療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都市計劃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擬具上海市都市計劃為任務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副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市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材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主持經常會務由工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為分工辦理及研究各項計劃起見設下列各組

（一）土地組（二）交通組（三）區劃組（四）房屋組（五）衛生組（六）公用組（七）市容組（八）財務組

第七條 各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八條 各組間為討論計劃上互相有關事宜起見得舉行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召集人共同召集之並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專員繪圖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秉承秘書辦理各項會務由秘書遴選呈請市政府核派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共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